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視乎任何減值調整、公允價值變動及／或物業之撥備調整或其他調整，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估計介乎約7.0百萬港元至17.0百萬港元之間，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約2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醫療分部營運收入減少；(ii)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惟部分被(i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v)錄得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及(v)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會在需要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或與本公佈所披露的內容不同。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天安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高兆元先生及張園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楊麗琛女士及曹丹先生。